

库尔勒市涉改部门单位调整预算补充公开

根据库尔勒市党委办公室、库尔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库尔勒市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，调整部门单位预算。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：

一、单位职能划转情况

我单位主要职能为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有关国土资源的调控政策、措施和法律、法规，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、矿产资源的责任。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，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，规范国土资源权属管理，负责全市耕地保护工作，执行土地开发利用标准，规范和监管土地市场，负责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，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，依法征收土地、矿产资源收益，规范监督资金使用。分区规划、专项规划、详细规划的编制、申报、公示完善和实施的具体工作；指导城市规划区内乡、镇、村规划的编制；参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环境保护规划等编制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大中型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可行性研究，按照国家规定，实施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和建设用地管理，核发“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”、“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”；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，各建设项目的规划实施管理和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。贯彻落实库尔勒市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，本次划入职能为规范

国土资源管理秩序，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，规范国土资源权属管理，负责全市耕地保护工作，执行土地开发利用标准，规范和监管土地市场，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，负责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，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，依法征收土地、矿产资源收益，规范监督资金使用。按照国家规定，实施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和建设用地管理，核发“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”、“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”；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，各建设项目的规划实施管理和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。

二、预算调整情况

经库尔勒市人大常委会批复，2019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0万元。本次调增预算20842.93万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（一）因库尔勒市国土资源局、城乡规划局职能划入，划入预算20842.93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3385.93万元；项目支出17457万元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变化情况为：年初预算数0万元，因职能划入，整体并入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，划入“三公”经费9万元。

三、绩效目标调整情况

因机构改革原因，库尔勒市国土资源局、城乡规划局全部职能划入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，其中：1、延续项目-总体规划修编和库尔勒市综合交通规划第二笔设计费

150 万元；2、支农专项-“访惠聚”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 35 万元；3、支农专项-“访惠聚”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经费 6 万元；4、延续项目-两期《库尔勒市土地储备债券实施方案》项目经费 20 万元；5、还本付息-土储中心贷款本金、利息 12920 万元；6 延续项目-更新库尔勒市规划展示馆“城市总体规划影片”、“4D 影片”经费 30 万元；7、支农专项-“访惠聚”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 25 万元；8、支农专项-专项业务费 300 万元；9、还本付息-库格还本付息 3817 万元；10、支农专项-“访惠聚”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经费 4 万元；11、延续项目-总体城市风貌概念性设计方案设计费 150 万元。现项目经费绩效目标同步调整至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。

以上具体情况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 1：库尔勒市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（A3，
明细到项级）

2：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

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

2019 年 6 月 20 日